

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2 屆第 1 次人權工作小組
第 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12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本會 15 樓中型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伊萬·納威
Iwan Nawi 召集人

紀錄：高卉孜

肆、出席人員：(如附件)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確認本次會議議程。

決定：本次會議議程經確認，除歷次委員會會議決定(議)事項辦理情形，計有報告案 2 案。

柒、報告案

第 1 案

提案單位：綜合規劃處

案由：本（108 年）年度人權工作重要成果報告。

決定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請業務單位補充簡報有關原推會及原轉會運作成果、並將委員建議具體成果重行檢視是否有納入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。

三、請綜規處研議本會之雙語(中文及英語)人權相關報告書，如與兩公約相關之政策成果或推動情形。

第 2 案

提案單位：綜合規劃處、人事室

案由：本會 108 至 109 年人權教育訓練規劃案。

決定：

一、洽悉。

- 二、有關本會訓練課程請人事室加緊辦理，針對外部人員會外課程請綜規處構思適合方案。

捌、臨時動議

案由：本會與國際間之交流日亦頻繁，有關原住民「族」一詞之翻譯，應用「Nation」、「Peoples」、「tribe」還是「Groups」較佳。

決定：

- 一、洽悉。
- 二、本案請國際科研議翻譯時應使用何字較為貼切。

玖、散會(中午 11 時 00 分)

委員發言紀要

壹、報告案

第 1 案

提案單位：綜合規劃處

案由：本（108 年）年度人權工作重要成果報告。

黃之棟委員

人權工作小組雖然有一段時間沒有開會，但相關工作仍是有再進行，其實原民會人權工作具體成果應該更多，建議業務單位可思考是否納入報告內容：如政治參與，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公務員在原民會比例是相當高的，對比美加紐澳來說；原民會特別的代金制度，此制度也是國際間十分少見的；族語公文也是很大的特色，其他國家很少推行；有關自然資源權，王光祿案，夷將主委親自出庭陳述機關意見；有關自決權諮商取得同意，科技部規定與原住民相關，需送倫理審查；司法保障部分，辦理原住民法學期刊也可納入，以上說明建議納入。

王美蘋委員

經發處重要成果自然資源採集及新發布「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」均有納入，建議會後提供完整版供各處確認。

林政儀委員

有關重要成果政府採購得標廠商應雇用 1%，文字可能過於簡化，建議修正為每滿 100 人應有原住民 1 人。

黃之棟委員

國際間蠻重視原住民族長照及健康，建議納入，有關蘭嶼核廢料最新回朔補償方案也已經出來，建議補充。

王雅萍委員

整體國家報告做完後會有訪視，報告內容應注意年度期間，可能也要做好翻譯成英文的準備，各國人權報告也需閱讀回應批評的部分。

第 2 案

提案單位：綜合規劃處、人事室

案由：本會 108 至 109 年人權教育訓練規劃案。

黃之棟委員

整體規劃都蠻好的，建議可讓會外的人也可以參與，如部落大學「公共參與課程」可納入人權課程。

王美蘋委員

有關教材部分，經發處涉及到的是傳智，除了在訓練教材之外，今年也特別跟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作，完成實務課程錄轉製 3 小時學分，網頁互動 2 小時學分，總共 5 小時的影片將放置行政院人力發展中心 E 等公務員專區，全國公務人員均可上網學習。另外也請人事室將相關內容放置本會加盟專區，明年 1 月 1 月開始可撥放。